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1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宜斌
04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05 複 代 理 人 林姿妤律師
06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
10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0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1 查原告原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最高抵押權塗銷（本
22 院卷第13、26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
23 期日，將其聲明更正為：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最高限
24 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並表明其請求塗銷遭設定抵押權登
25 記之土地，為其就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
26 地應有部分44/10000（下稱系爭土地）（本院卷第110
27 頁）。核原告所為，僅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並未變
28 更訴訟標的，依上開規定，不生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問題，合
29 先敘明。

30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伊為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02 之共有人，權利範圍44/10000。被告就系爭土地有如附表所
03 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惟系爭抵押權之
04 存續期間為71年4月26日至86年4月26日，是約定之原債權確
05 定期日已屆至，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其請求權已
06 於存續期間屆滿後15年，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且於消滅時效
07 完成後復逾5年，系爭抵押權至遲已於106年4月26日消滅，
08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塗銷。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
0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
10 金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14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
15 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
16 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民法第88
17 1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8 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
19 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20 擔保之範圍，亦為民法第881條之15所明文。上開規定，依
21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
22 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再按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
23 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屆滿而無既存之債權，依抵押權之從
24 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經
25 查：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已於存續期間
26 屆滿後15年，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本院卷第17、18頁），且
27 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書狀業經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80
28 頁），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30 認，是應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於101年4月
31 26日因時效而消滅。再依民法第881條之15規定，被告於101

01 年4月26日後5年間未實行系爭抵押權，該債權不再屬於系爭
02 抵押權擔保之範圍。系爭抵押權無既存之債權，依抵押權之
03 從屬性，應許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該抵押權
04 登記迄未塗銷，此項抵押權之登記對於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
05 有權自有妨害，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
06 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應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
08 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張淑敏

18

附表	
不動產標示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44/10000)	收件字號：南港字第030080號。 證明書字號：071北松字第004509號。 存續期間：71年4月26日至86年4月26日。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6萬元。